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七里坪安置房电梯项目		
中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概况 (规模与特征)	本项目为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七里坪安置房电梯项目，项目位于栾川县栾川乡七里坪村，规划道路画眉山路西侧，规划道路上坪东路南侧，规划道路鑫园路东侧，共规划设计10栋住宅建筑。本次施工内容为采购1-11#电梯共14部，包含电梯门套、过门石安装、监控、无线网桥及接收机等。		
项目负责人	常金丹	证书编号	豫2412023202401892
承包方式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5年06月17日
中标条件	中标价	¥: 2009000.00元 贰佰万零玖仟元整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交货安装期 签订合同后180日历天完成电梯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对相关部门验收
备注			

河南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七里坪安置房电梯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5年06月15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七里坪安置房电梯项目合同。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签章)

2025年06月25日

电 梯

承 揽 合 同

河南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承揽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评审通过鉴证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栏内容由承揽方合同管理部门填写

定作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 (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名称: 栾川县栾川乡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 河南东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金水东路 49 号 3 号楼 C 座 19 层 383 号

法定委托人: _____

法定委托人: 李怀东

电话: _____

电 话: 13333834583

传真: _____

固定电话: 0379-68541999

邮编: _____

邮 编: 45000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银行帐号: _____

公司账号: 41050167280700000094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MA3XF7RM5M

***注: 1. 乙方上述开户银行及银行帐号为乙方指定帐户, 甲方所付款项均应汇入该帐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贾政
2025 年 7 月 17 日

李怀东
2025 年 7 月 17 日

项目名称：柞川县柞川乡人民政府七里坪安置房电梯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根据《民法典》，在公平和诚实信用基础上，双方约定以下合同内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一、定作电梯设备型号、数量、价格

1、电梯设备型号、数量及电梯设备价格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附件一]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电梯编号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	安装单价	单台小计	合计
1	1#楼	西奥电梯 Xmodel 3(MRL)-1000kg-1.5m/s-2F~11F	台	1	10.5	3.8	14.3	14.3
2	2#楼	西奥电梯 Xmodel 3(MRL)-1000kg-1.5m/s--1F~11F	台	1	11	4.5	15.5	15.5
3	3#楼	西奥电梯 Xmodel 3(MRL)-1000kg-1.5m--2F、-1F、 2-9F	台	1	10.5	3.88	14.3	14.3
4	5#楼	西奥电梯 Xmodel 3(MRL)-1000kg-1.5m-1-11F	台	1	10.5	4	14.8	14.8
5	6#楼	西奥电梯 Xmodel 3(MRL)-1000kg-1.5m-1-11F	台	1	10.8	4	14.8	14.8
6	7#楼 DT1	西奥电梯 Xmodel 3(MRL)-1000kg-1.5m--2F、-1F、 1-9F	台	1	10.8	4	14.8	14.8
7	7#楼 DT2	西奥电梯 Xmodel 3(MRL)-1000kg-1.5m--2F、-1F、 1-9F	台	1	10.8	4	14.8	14.8
8	8#楼	西奥电梯 Xmodel 3(MRL)-1000kg-1.5m--2F、-1F、 1-9F	台	2	10.8	4	14.8	29.6
9	9#楼	西奥电梯 Xmodel 3(MRL)-1000kg-1.5m-1-9F	台	1	10	3.6	13.6	13.6
10	10#楼	西奥电梯 Xmodel 3(MRL)-1000kg-1.5m-1-9F	台	2	10	3.6	13.6	27.2
11	11#楼	西奥电梯 Xmodel 3(MRL)-1000kg-1.5m-1-9F	台	2	10	3.6	13.6	27.2
合计				14	总金额（大写）贰佰万零玖仟元整			200.9

说明：

1) 上述价格包含设备、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包含质量监督部门或第三方验收）、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 具体参数配置及功能详见技术规格部分。

二、付款方式

1、电梯货到现场初验合格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计人民币：**703150 元（大写：柒拾万零叁仟壹佰伍拾元整）**；

2、电梯安装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62%，即人民币：**124558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

3、剩余合同总价 3%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100450 元（大写：壹拾万零肆佰伍拾元整）**，电梯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4、合同生效：双方约定本合同在双方单位盖章或签字认可后合同开始生效，各方应全面履行自己的合同义务。

5、质量要求和电梯保修的期限：

5.1 乙方所供应的电梯应根据《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电梯标准》（Q/XODT 010-2024）及相关《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扶梯根据“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

5.2 乙方对定作电梯备品配件负责供应，长期有偿维修保养、技术咨询、维修培训等服务；

5.3 乙方提供随机文件一套，供甲方日常保养与维护之用；

5.4 乙方对定作电梯承担非人为及自然灾害损坏的保修，期限为两年（自技术监督部门电梯验收合格之日起）。

6、安装：

6.1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 22 条之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甲、乙双方必须签订《电（扶）梯设备安装合同》，否则由于安装质量问题和安装引起的安全责任与乙方无关，并且乙方保留由于甲方自行安装或寻找其他单位安装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的索赔权。

6.2 甲方在安装前应将电力总线拉至电梯机房，并送至电梯专用控制柜。

7、违约责任：（按合同法）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超过一个月未交货，也视为单方面终止合同），除加倍返还定金外，还需承担甲方实际损失。如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定金超过约定期限一个月未支付的视为单方面终止合同），已给付定金的，除无权返还定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全部实际损失。

8、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技术条款的确认

买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对包括但不限于土建图布置、规格参数在内的所有技术条款进行书面确认，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将确认的技术条款交付卖方。

1 交货时间顺延

卖方在下列情况下，得顺延交货时间：

1.1 买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1.2 买方未按本合同第 3 条约提交技术资料。

2 交货方式=运输及费用结算方式

2.1 交货地点（注：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2 运输方式: 铁路 公路

收货单位: _____

接货地址: 甲方指定工地现场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3 因买方原因无故推迟发货时间超过三十天的,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每台电/扶梯人民币八十元/天的仓储保管费。超过六十天买方仍不提货, 卖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收货查验和保管:

- 1、甲方收货后应妥善保管(如防潮、防盗)
- 2、安装时, 甲方应会同乙方安装人员根据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书和随机文件技术规定的数量和质量标准验收, 如发现缺损件, 甲方应在开箱之日起7天内书面通知乙方, 经乙方核对无误后补齐缺损件。甲方逾期提出异议或自行开箱或自行委托其他安装单位开箱的, 视为所交电梯质量和数量均符合合同规定。

五、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所供应的电梯应根据《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电梯标准》(Q/XODT 010-2024)及相关《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扶梯根据“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与安装。
- 2、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电梯设备。
- 3、由甲方自行安装或寻找其他单位安装引起的质量和安全责任与乙方无关。乙方提供随机文件一套, 供甲方日常保养及维修之用。
- 4、质量保证期内电梯在正常条件下运行所产生的部件损坏均由乙方免费更换, 若出现以下状况则不在乙方保修范围内:
 - 4.1 未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安装公司安装所致的故障。
 - 4.2 未经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维修单位维修所致的故障。
 - 4.3 电梯在非正常条件运行下所造成的损坏及人为损坏。

六、产品包装

须适合长途运输及合理的多次搬动。

七、电(扶)梯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和费用

1、甲方责任和费用

- 1.1 甲方在安装施工现场提供足够面积的, 有防盗措施和风雨保护措施要求的电梯部件存储库房和工具室, 供电梯设备到货后和安装期间保管、存放。
- 1.2 提供符合土建布置图规定的机房、井道、底坑; 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 墙面装饰基准线, 清除电梯井道及机房等施工现场积水和杂物。
- 1.3 电梯设备顶层上方至少应设有吊钩或起重梁(应有清楚的承载标示), 其承载力和位置应符合布置图的要求; 并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和照明电源(三相五线制)至电梯机房指定

位置，作为电梯投入运行后的电源。电梯安装电源由甲方负责解决。

- 1.4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它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 1.5 负责安装前及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
- 1.6 负责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水、电费用。
- 1.7 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乙方责任和费用

- 2.1 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 2.2 在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
- 2.3 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
- 2.4 负责电梯设备到货后的卸货及搬运。
- 2.5 按照国家电梯安装规范和企业电梯质量标准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 2.6 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 2.7 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进度。
- 2.8 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
- 2.9 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 2.10 负责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开工和验收申报，并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 2.11 在甲方的协助下，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设备验收工作，并承担验收费用。
- 2.1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操作规范、防火规定，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八、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间，乙方免费提供正常消耗磨损的电梯零部件（不包括照明灯具和油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责任和费用，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保修期内不含电梯的年检费用。

2、如甲方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调试，乙方将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和安全责任，且不再承担免费保修的责任及费用。

3、鉴于电梯设备所涉及的技术条件比较复杂，为确保运行质量，保修期满后，可由乙方进行有偿保养，并由双方于保修期满日前 15 天签订《电梯设备保养合同》，乙方将提供完善的保养服务，并在保养期内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

九、价格调整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实际安装日期距电梯到货日期超过 6 个月，或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安装停工期（停工时间期限超过 3 天后则由甲方负责现场所有电梯及相关设备的看管工作）超过 3 个月，则乙方有权提出安装价格上调要求，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十、供货周期和安装周期

设备生产周期 60 天、安装周期 30 天。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3、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 4、本合同款未付清之前，合同电梯之产权归乙方所有。
- 5、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6、本合同不含总包或土建方施工管理费、监理费及配合费等费用。
- 7、买方应以转账方式，按卖方指定账户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买方不以转账方式或未按卖方指定账户及账号付款的，卖方均不予承认且有权向买方追索。
- 8、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与盖章时起生效。

十二、商标

本合同电梯的商标为西奥电梯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一：规格参数表

附件二：土建布置图